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25号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1年6月8日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特”、“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科睿特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科睿特首次辅导备案登记

材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已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4月11日申请报告。

现将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泽洋、肖如球、巫秀芳、张远东、闫力扬、许凯丹6人组成，由王泽洋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邀请了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科睿特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科睿特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科睿特进行了全面辅导：

(1)协助并督促科睿特制定适于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科睿特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2)核查了科睿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协助科睿特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4)协助科睿特明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它关联单位中双重任职，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任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

(5)协助并督促科睿特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科睿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协助并督促规范科睿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科睿特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8)协助并督促科睿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科睿特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在查阅、研究、分析科睿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的方式了解科睿特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根据整改方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相关规定。

####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辅导对象在报告期的最新情况**

### **（一）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已由 2022 年 4 月 28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二）公司修订了一系列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由2022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了2021年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议案**

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由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并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由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五) 关联交易**

公司发布《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交易事项和其他交易事项进行披露,并对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补充确认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相关关联方的情况。相关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由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决议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七) 注销全资子公司和出售资产**

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科睿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该公



司自注册后无实际经营，本次注销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科睿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内蒙古智慧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的股权，受让方为内蒙古蒙旅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6 万元。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关于拟出售子公司内蒙古智慧文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内蒙古智慧文旅有限公司股份。

#### **（八）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新设全资子公司**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株洲科睿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科睿特”）增资 100 万元并变更公司名称，增资完成后株洲科睿特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拟更名为湖南科睿特软件有限公司（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该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促进江西省九江市智慧城市信息化业务的发展，拓展公司市场规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江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该《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九) 公司调入创新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一)款的规定, 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 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

####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 开源证券对科睿特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 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科睿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 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 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

开源证券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 工作态度严谨、认真, 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 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尚待规范的事项。

## 六、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预计下一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不变，仍为王泽洋、肖如球、巫秀芳、许凯丹、张远东和闫力扬。

下一期的辅导工作，仍将主要集中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方面，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一步验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同时在公司配合下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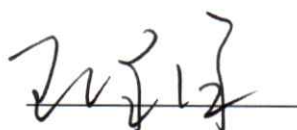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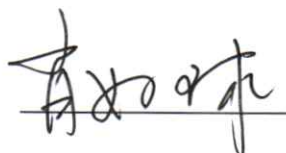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王泽洋



肖如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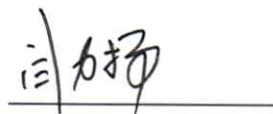
巫秀芳



许凯丹



张远东



闫力扬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1日

